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件。

(三)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9个，具体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 6 个业务部门；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挂法警大队牌子）、督察室 3 个综合职能部门；下辖平安法庭、三合法庭、沙沟法庭 3 个派出机构。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873.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28.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25.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6.8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2,567.03	本年支出合计	53	2,36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70.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72.91
总计	28	2,637.54	总计	56	2,637.54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7.03	2,56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3.00	2,013.00					
20405	法院	2,013.00	2,01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9.06	1,449.06					
2040504	案件审判	400.80	400.8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0	1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1.14	15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87	22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5	189.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9	9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4	48.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2	44.72					
20808	抚恤	38.72	38.72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2	3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15	18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15	18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5	99.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44	80.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1	14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1	14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1	142.01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4.63	2,035.21	32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3.82	1,548.26	325.57			
20405	法院	1,873.82	1,548.26	325.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3.10	1,453.10				
2040504	案件审判	262.74		262.74			
2040506	“两庭”建设	11.98		11.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6.01	95.16	5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0	22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88	18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5	9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0	49.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3	42.53				
20808	抚恤	38.72	38.72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2	3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35	121.49	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5	121.49	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0	5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30	64.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6	13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6	13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6	136.8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73.82	1,873.82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8.60	228.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5.35	125.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6.86	13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2,567.03	本年支出合计	55	2,364.63	2,364.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4.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67.12	267.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64.72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2,631.76	总计	60	2,631.76	2,631.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4.63	2,035.21	32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3.82	1,548.26	325.57
20405	法院	1,873.82	1,548.26	325.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3.10	1,453.10	
2040504	案件审判	262.74		262.74
2040506	“两庭”建设	11.98		11.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6.01	95.16	5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0	22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88	18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5	9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0	49.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3	42.53	
20808	抚恤	38.72	38.72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2	3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35	121.49	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5	121.49	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0	5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30	64.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6	13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6	13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6	136.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6.98	30201	办公费	22.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3.00	30202	印刷费	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3.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0.43	30205	水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25	30206	电费	2.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10	30207	邮电费	2.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0	30208	取暖费	1.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1.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6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3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8.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7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2	39999	其他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7			
人员经费合计		1,849.42	公用经费合计					185.7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6	0.42	36.60		36.60	2.14	22.41		21.92		21.92	0.4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4.63	2,035.21	32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3.82	1,548.26	325.57
20405	法院	1,873.82	1,548.26	325.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3.10	1,453.10	
2040504	案件审判	262.74		262.74
2040506	“两庭”建设	11.98		11.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6.01	95.16	5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0	22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88	18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5	9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0	49.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3	42.53	
20808	抚恤	38.72	38.72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2	3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35	121.49	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5	121.49	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0	5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30	64.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6	13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6	13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6	136.86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18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7
30201	办公费	22.64
30202	印刷费	2.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3
30206	电费	2.05
30207	邮电费	2.13
30208	取暖费	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4
30211	差旅费	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2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8.76
30229	福利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21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42.9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42.96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42.9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42.96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637.54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07.69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2,637.5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7.03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长151.70万元，增长6.28%，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70.51万元，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办案业务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2,637.54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873.82万元，占71.04%，主要用于我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长23.32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及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8.60万元，占8.67%，主要用于我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25.24万元，下降9.94%，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较去年减少，死亡抚恤金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5.35万元，占4.75%，主要用于我单位的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

生、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9.07万元，增长17.94%，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36.86万元，占5.19%，主要用于我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31.83万元，增长30.31%，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272.91万元，占10.35%，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67.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67.0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6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5.21万元，占86.07%；项目支出329.43万元，占13.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631.76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216.43万元，增长8.96%。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及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比上年增加54.87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及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873.82万元，占79.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8.60万元，占9.67%；卫生健康支出（类）125.35万元，占5.30%；住房保障支出（类）136.86万元，占5.7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74.24万元，支出决算为2,36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09.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286.19万元，支出决算为26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

（3）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2.2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7%。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节约成本。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8.39万元，支出决算为14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辞职两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29万元，支出决算为9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62万元，支出决算为4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43万元，支出决算为4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一名退休人员死亡。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8.40万元，支出决算为5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调出和退休人员，导致相应经费支出降低。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2.01万元，支出决算为6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调出和退休人员，导致相应经费支出降低。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6万元，支出决算为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2.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35.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49.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85.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9.16万元，支出决算为22.41万元，完成预算的57.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42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6.6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2万元，完成预算的59.88%；公务接待费预算2.14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的23.02%。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92万元，占97.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9万元，占2.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1.9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3批次，接待33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7.29万元，下降32.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7.02万元，下降24.2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公务用车使用批次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26万元，下降34.6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比上年增加54.87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873.82万元，占79.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8.60万元，占9.67%；卫生健康支出（类）125.35万元，占5.30%；住房保障支出（类）136.86万元，占5.79%。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65万元，下降5.4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96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2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项目5项，共涉及资金316.30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5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0.56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85.5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法院综合事务”、“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预算资金安排

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8.80万元，实际支出210.06万元，结转78.7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2.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办案水平，提升了办案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2. 法院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64万元，实际支出18.66万元，结转6.9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2.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提升了工作积极性。存在的主要问题：人员不稳定，存在部分离职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设置可量化的绩效考评指标。

3.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实际支出11.98万元，结转0.0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干警办公环境，提升了办公办案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及资金使用效率。

4.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实际支出26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

目实施，提升了法院信息化水平，提高了法院办案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5.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6万元，实际支出3.86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院干警的身体健康，提高全体干警工作效率，有效地控制和防患职业病，减少医疗保健相关支出。存在的问题：新招录人员未纳入预算，体检补助无法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8	288.80	210.06	10	72.74%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业务培训	3人次	3人次	5	3	受疫情影响,培训次数减少。
			年度受理案件数	1000件	1000件	5	5	
			审判案件数	1500件	1500件	10	10	
			业务出差	30人次	30人次	5	2	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减少。
		质量 指标	审判案件结案率	85%	85%	5	5	
			培训开展及时率	98%	98%	10	10	
	时效 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98%	98%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良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优良中低差	良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完成率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4	25.64	18.66	10	72.7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4	26.64	19.66	—	73.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保障审判工作进行。			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保障审判工作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0人	1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稳定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9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项目有效延续	优良中低差	良	20	20	
		可持续影	聘用人员在岗年限	3年	3年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完成率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1.98	10	99.8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1.98	—	99.8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案件审判顺利开展。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案件审判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	1	10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5%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95%	5	5	
	两庭建设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95%	95%	10	10	
			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5%	10	10	
			项目受益人数		104人	104人%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完成率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	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16]1878号），经费用于保障法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软硬件系统、网络通信、安全管理、数据电路等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所发生的租赁、服务、劳务费等。			根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16]1878号），经费用于保障法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软硬件系统、网络通信、安全管理、数据电路等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所发生的租赁、服务、劳务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维护数量	92台	92台	15	15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8%	98%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软硬件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软硬件维护及时率	95%	95%	10	10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软硬件持续使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完成率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	3.86	3.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6	3.86	3.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保证干警身心健康，提升审判工作效率。			用于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保证干警身心健康，提升审判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61人	61人	20	20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用	600元/人	600元/人	5	5	
	处级体检费用		800元/人	8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完成率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

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